

穩定偏遠學校師資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蔡孟愷提供)

教育部自 108 年度起針對偏遠地區 2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，推動「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宿舍計畫」，本計畫由國教署負責編列預算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興建、整建、修繕及購置宿舍設備等，期能全面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，降低教師流動率、穩定師資來源，協助學生安定學習、營造優質教育環境，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，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、寬列經費、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，協助解決其辦學困境，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，使其得以永續發展。前開條例並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者，中央主管機關需酌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設施、設備相關費用。

國教署表示，偏遠地區學校因當地租屋不易、交通不便而造成任教教師通勤時間較長，再加上學校所能提供之住宿空間，常因建築物年久失修及設備陳舊，導致住宿環境不良，教師使用意願低落，或甚至無法使用；有鑑於此，偏遠地區教師住宿環境，有立即改善的必要性，故國教署於 108 年度「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宿舍計畫」已核定補助 3 所學校興建 3 棟教職員職務宿；7 所學校辦理 13 棟宿舍之整建、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，總計核定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6,633 萬元，期有效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「住」的問題，降低教師流動率，達到穩定師資、吸引更多教師願意到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。

國教署將持續挹注學校經費，改善校園設施及環境，讓學生及教職員能擁有更舒適的教學及住宿空間，以營造安全、健康、優質的校園環境。